

#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宝市财办综〔2022〕48号

---

##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1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通知》（陕建发〔2021〕251号），现下达你们2022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767万元（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收入列“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该项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绩效评价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照程序将县区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报市住建局（附件 2），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三、各县区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财政部门要监督项目主管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审核、绩效评价、佐证绩效结果的相关材料，自觉接受财政部驻陕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8 份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区	小区数 (个)	楼栋数 (栋)	居民数 (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当年合计 (万元)
金台区	30	233	10760	77.8	3265	276	3541
渭滨区	59	241	11413	86.32	3680	311	3991
凤翔区	27	55	1501	13.253	664	56	720
扶风县	20	67	2068	24.25	900	76	976
眉县	2	30	888	10.53	351	29.5	380.5
太白县	14	21	357	3.57	221	18.5	239.5
合计	152	647	26987	215.723	9081	767	9848





##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宝鸡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9848			
	其中：中央补助		9848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2个，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15.73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26987户
			改造楼栋数	≥647栋
			改造小区数	≥15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